潘环审复〔2025〕8 号

关于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年新增8000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新增8000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600万元建设“年新增8000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项目拟在原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厂区总占地约30344.5平米；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改造二烘二烧窑炉，改造原有2条烧结砖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窑炉烟气脱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成年产1.8亿块（折标）（其中年新增(标砖)烧结砖8000万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码：2502-340406-07-02-971041，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落实以下要求：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密闭，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系统，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卸料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同时车辆在出厂时进行车辆冲洗；将砖厂外界的连接的主要运输道路硬化，在砖厂内主要运输道路配备洒水车，每天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并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运输车辆采用围布遮挡，降低粉尘散逸；原料破碎车间密闭，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原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座15m高排气筒排出（DA001和DA002，共用一个除尘器）；项目石灰石储罐密闭，石灰石上料采用管道输送，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隧道窑废气全部收集经SNCR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处理后接入排气筒（DA003）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回用于混合进料用水，不外排；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军博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定期抽取，收集的污水由抽粪车运送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贮存，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坯料、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除铁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脱硫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每年由布袋除尘器安装厂家负责定期更换，更换后由厂家负责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械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需集中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风险的风险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隧道窑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和氨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破碎粉尘等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厂界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3限值。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可能涉及的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8月22日印发 |

 2025年8月22日